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36,453.18 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2,065,256,522.71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560,385.3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951,576,413.40 元。鉴于公司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审计结果提出 2020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此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 2020 年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156,318.5 万元,不存在违反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情况;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

2.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张贞齐_____

樊培银_____

赵息_____

2021 年 4 月 9 日